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74期(总第63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11月25日

第74期(总第631期)

目 录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3)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58号,公布《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财政部公告2010年第31号 (7)
4. 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草案)的意见 (7)
5. 商务部征求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1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25, 2010

No. 74 (Series Issue No. 631)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aiwan Affairs Office of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n Mainland Enterprises to Invest in Taiwan
..... (3)
2. Decree No. 58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3. Announcement No. 31, 2010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4. Opinions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ling of Patent Licensing (Draft)
..... (7)
5.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Qual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Bidding Bodies for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Draft)
..... (1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关于印发《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外资〔2010〕26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台办，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推动海峡两岸投资合作，实现两岸经济互利共赢，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我们联合制定了《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办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 件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引导和规范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直接投资，实现两岸经济互利共赢，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和支持大陆企业积极稳妥地赴台湾地区投资，形成互补互利的格局。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应遵循互利共赢和市场经济原则。

第三条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应主动适应两岸经济和产业发展特点，结合自身优势和企业发展战略，精心选择投资领域和项目；认真了解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注重环境保护，善尽必要的社会责任。

第四条 大陆投资主体赴台湾地区投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大陆依法注册、经营的企业法人；
- （二）具备投资所申报项目的行业背景、资金、技术和管理实力；
- （三）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不危害国家安全、统一。

第五条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由省级发展改

革委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中央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

第六条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设立企业或非企业法人,由商务部核准。地方企业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1 号)对赴台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并在审核时征求国务院台办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抄送商务部、国务院台办等有关部门。

第八条 对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赴台投资项目,商务部核准时不再征求国务院台办的意见。

第九条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设立企业或非企业法人,商务部收到申请后,征求国务院台办意见。在征得国务院台办同意后,商务部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进行核准,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第十条 大陆企业凭相关部门的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含机构)核准文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办理相关人员赴台审批、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赴台湾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或非企业法人在当地注册后,大陆企业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注册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国务院台办备案。

第十二条 对获得核准的赴台湾地区投资,大陆企业可凭核准文件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大陆企业如获得服务提供者等相关认证后,可享受两岸签署的有关协议项下给予的待遇。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台办加强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的引导和服务,通过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投资指南等渠道,为企业提供有效指导。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台办加强对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的培训工作,特别是政策、人员和投资环境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六条 鼓励各有关协会、商会、咨询机构加强对台湾地区投资环境、市场信息和产业发展状况的研究分析,发布研究和发展报告,为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大陆企业在台湾地区的投资如变更或终止,应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大陆企业通过境外企业到台湾地区投资,应按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履行核准手续,到商务部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大陆企业如违反规定在台湾地区投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国务院台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台办发布的《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外资[2008]3503 号)、商务部和国务院台办发布的《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合发[2009]219 号)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五十八号

《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方便台湾同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台湾地区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台湾地区专利主管机构第一次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第一次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要求享有其台湾地区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以下简称台湾地区优先权)。

申请人根据前款规定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应当在 2010 年 9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

第三条 申请人可以在一件申请中要求一项或者多项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多项台湾地区优先权的，该申请的台湾地区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条 申请人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应当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由台湾地区专利主管机构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未在请求书中声明或者期满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

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声明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应当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并写明原受理机构为“台湾地区”。

第五条 申请人要求一项或者多项台湾地区优先权而在请求书的声明中未写明或者错写其中某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但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要求该项台湾地区优先权。

第六条 申请人要求多项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应当提交全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至少应当表明原受理机构、申请人、申请日、申请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提交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有关协议，通过电子交换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符合

规定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申请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需要再次提交的,可以仅提交该副本的题录,但应当注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原件所在申请案卷的申请号。

第七条 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不一致的,应当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台湾地区优先权转让证明或者有关说明;期满未提交或者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

第八条 申请人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后,可以撤回其全部或者其中某一项或者几项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

申请人撤回其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的,应当提交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撤回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提出撤回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

申请人撤回其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导致该申请的最早台湾地区优先权日变更,且自该台湾地区优先权日起算的各种期限尚未届满的,其台湾地区优先权期限应当自变更后的最早台湾地区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起算;撤回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声明是在变更前的最早台湾地区优先权日起十五个月之后到达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则在后专利申请的公布期限仍按照变更前的最早台湾地区优先权日起算。

第九条 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

第十条 被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请求恢复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权利:

(一)由于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补正手续导致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

(二)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内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者台湾地区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或者有关说明的;

(三)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内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费的;

(四)分案申请的原申请要求了台湾地区优先权的。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原因造成被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不予恢复。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中,含有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词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申请人在两个月内删除或者修改,期满不答复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申请人拒绝删除、修改或者修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驳回该专利申请。明显不涉及技术内容的词句,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依职权删除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同意删除的,应当驳回该专利申请。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申请人请求出具申请文件副本的,应当先根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对申请文件用语进行审查;申请文件中含有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词句的,在初审合格之前不予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不愿公布其地址的,可在“申请人地址”栏中注明“中国台湾”。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0年11月22日起施行。原中国专利局1993年3月29日颁布的《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国专发法字〔1993〕第63号)和1993年4月23日颁布的《关于台胞申请专利手续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国专发审字〔1993〕第69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31 号

为了保证食糖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决定于11月22日投放第二批国家储备糖,数量20万吨,竞卖底价为4000元/吨(仓库提货价)。国家储备糖投放通过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竞卖,竞卖标的单位为300吨,竞买主体限于食品加工企业。

其他有关竞卖具体事项由商务部另行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管理办法》(草案)的意见

为配合修改后的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施行,促进专利权的运用,我局启动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修改工作。经过反复讨论研究,形成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草案)》。现将该草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请于2010年11月26日前将您的意见和建议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我局。

联系电话:010-62083014

Email: hanzhijie@sipo.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草案)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护专利权,规范专利实施许可行为,促进专利权的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工作。

第三条 专利实施许可的许可人应当是合法的专利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以共有的专利权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利法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第四条 申请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可以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订的合同范本;采用其他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备案手续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七条 申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三)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四)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五)其他必要文件。

第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等方式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相关手续。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当事人提交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文件后,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当事人提交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三)实施许可的种类、期限。

第十一条 除身份证明外,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身份证明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备案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第十三条 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予备案通知书》:(一)专利权已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二)许可人不是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或者有权授予许可的其他权利人的;(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四)专利实施许可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五)共有专利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六)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的;(七)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手续被暂停办理的;(八)同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重复申请备案的;(九)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涉及中国专利权的;(十)专利权被质押的,但经质权人同意的除外;(十一)与已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冲突的;(十二)其他不应当予以备案的情形。

第十四条 备案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应当撤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并向当事人发出《撤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第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有关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以下内容:许可人、被许可人、主分类号、专利号、专利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实施许可的种类及期限、备案日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后变更、注销以及撤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相应登记和公告。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据库,并允许公众查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法律状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延长实施许可的期限的,应当在原实施许可的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内,持变更协议、备案证明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变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其他内容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专利实施许可的期限届满或者提前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在期限届满或者订立解除协议后 30 日内持备案证明、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被许可人,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种类、期限、许可使用费计算方法或者数额等,可以作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解侵权纠纷赔偿数额时的参照。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以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申请备案的,参照本办法执行。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予备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以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申请备案的,专利申请被批准授予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将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名称及有关条款变更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者视为撤回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十八号发布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草案)》的说明

一、修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专利实施许可是专利权人实现其专利价值的主要手段之一,也是促进专利技术推广应用的重要方式。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颁布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十八号),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对于规范专利实施许可行为、避免专利纠纷的发生、促进专利权的运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尤其是第三次修订后的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施行,现行办法的一些条文已经与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合。同时,也有必要总结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多年实践经验,完善和优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程序,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服务。因此,有必要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名称和立法目的

草案建议将本办法的名称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改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因为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工作的具体内容来看,我局主要工作是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相关情况进行备案登记。这一修改也体现了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

现行办法规定的立法目的是“为切实保护专利权,规范交易行为,促进专利实施”。我们认为,“交易行为”一词过于宽泛,不仅包括专利实施许可行为,还包括专利权转让行为、专利权质押行为等。因此草案建

议将现行办法中的“交易行为”修改为“专利实施许可行为”。另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要“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专利实施许可属于专利权运用的环节,因此草案建议将“促进专利实施”修改为“促进专利权的运用”。(第一条)

(二)关于当事人的称谓以及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由于合同法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归类为“技术转让合同”,因此,这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法中被称为技术转让的“让与人”与“受让人”。虽然专利实施许可从广义上讲可以理解为使用权的转移,但本办法只是针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因此双方当事人分别称为“许可人”和“被许可人”更为准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只是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没有对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作出强制性规定。现行办法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同等对待,要求都应当进行备案,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但考虑到现实中,许多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的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后,希望其合同能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因此,草案建议增加一条参照规定,即“当事人以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申请备案的,参照本办法办理执行。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予备案”。(第二十一条)。同时,为了条文简化起见,草案删除了在备案申请、审查等环节关于以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申请备案的规定。实际操作中,有关部门可以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规定处理。

此外,现行办法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称之为“专利合同”这一简称过于宽泛,容易引起误解,因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等都属于专利合同。考虑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明确限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因此,草案建议将“专利合同”修改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三)关于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实施细则而进行的修改

现行办法规定:一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有两个以上的共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让与人应当为全体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因此在当事人无约定的情形下,共有人可以不经其他共有人同意颁发普通实施许可。因此,草案建议规定:“以共有的专利权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利法另有规定的的外,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同时草案将“未经共同专利权人同意,其中一方擅自与他人订立专利合同的”不予备案的规定修改为“共有专利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的规定。(第三条、第十三条)

关于是否需要委托代理机构的问题,草案也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十九条作了调整。(第六条)

(四)关于备案申请程序、文件、要求等的修改

草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当事人申请备案的有关程序。草案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等方式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相关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当事人提交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文件后,应当通知申请人。(第八条、第九条)

现行办法第十条规定,“订立专利合同可以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监制的合同文本;采用其他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草案建议将“监制的合同文本”改为“统一制订的合同范本”,更为规范。(第四条)

现行办法规定了备案应当提交规定的申请文件“各一式两份”,草案删除了“各一式两份”的要求。另外,草案建议增加规定,如果备案申请人是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备案申请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第八条)

由于草案中未强制要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使用我局统一制订的合同范本,而我局在备案后将公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有关内容,因此有必要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必备内容作出规定。(第十条)

(五)关于不予备案的情形和备案后的撤销程序

草案增加了下列不予备案的情形：一是许可人不是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或者有权授予许可的其他权利人的；二是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的；三是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被暂停办理的；四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缺乏必要内容的；五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涉及中国专利权的；六是专利权被质押的，但经质权人同意的除外；七是与已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冲突的。

上述规定，前三项在操作中一直作为现行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处理。增加第四项是因为草案第十条新增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必备内容，需要与之对应。增加第五项是因为现实中有当事人以许可实施外国专利权的合同申请备案，该技术方案并未在中国获得专利权，在中国不应称为专利，不应对此合同予以备案，否则会误导公众。增加第六项是根据物权法的有关规定（专利权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同意专利权人不得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增加第七项是因为专利实施许可的种类分为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和普通实施许可，如果在后的实施许可种类与已经备案的实施许可的种类相冲突，也属于不予备案的情形。例如，专利权人已经签订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并在我局备案，如果又与他人签订普通实施许可合同并到我局申请备案，我局对在后的普通实施许可合同应当不予备案。（第十三条）

草案增加了备案后的撤销程序，此规定主要针对备案申请不符合规定但已经予以备案的情况。根据该规定，备案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应当撤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并向当事人发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撤销备案通知书》。（第十四条）

(六)关于其他修改

草案根据专利审查指南关于公告的规定修改了现行办法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公告的内容，并增加了“实施许可的期限”的公告内容。（第十五条）

现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办理外汇、海关知识产权备案等相关手续。”但是，依据最近修改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海关的知识产权备案并不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为前提。因此，草案删除了有关海关知识产权备案的规定。此外，2009年外汇管理局曾就调整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政策来函征求意见；拟放松对用汇的管制，不再要求当事人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等文件办理外汇相关手续。因此草案删除第七条。

草案删除现行办法中涉及司法程序的规定，即删除现行办法第六条关于备案的被许可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诉前责令停止侵权的规定，以及现行办法第八条中备案专利合同的许可性质、范围、时间、许可使用费的数额等，可以作为人民法院确定侵权纠纷赔偿数额时参照的规定。这主要是因为，上述规定已经在司法解释中明确，草案无需再次重复；同时行政机关的部门规章也不适宜对司法程序进行规定，因此将上述规定予以删除。草案删除了备案的被许可人对专利侵权行为依照专利法规定请求地方备案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这是因为该被许可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还应当符合专利法中利害关系人的规定，而此规定与是否备案无直接关系，因此予以删除。

同时，现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正在履行的专利合同发生专利权转移的，对原专利合同不发生效力。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该规定对合同的效力进行了规定，超出了规章的立法权限，因此草案删除了该规定。

除上述主要修改外，草案还对部分条款的顺序、文字进行了调整和修改。

商务部征求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维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市场秩序,进一步完善国际招标竞争机制,商务部拟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进行修订,现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10 天,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9 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市场秩序,加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对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以下称“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以下称“国际招标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商务部赋予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以下称“国际招标资格”),从事国际招标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总部、武警总部、中央企业设立的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称“地方、部门机电办”)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格申请及审定

第五条 国际招标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预乙级。

甲级国际招标机构从事国际招标业务不受委托金额限制。

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可以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 4000 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招标业务。

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可以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招标业务。

第六条 初次申请国际招标资格的企业法人(以下称“申请人”)只能申请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实行两年一次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三)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四)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国际招标业务所需的设施及办公条件；

(五)具备编制国际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1、专职招标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招标师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专职招标从业人员总数的 70%；

2、从事机电产品国内招标或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公开招标业务三年以上(不含申请年度)；

3、近三年(不含申请年度)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与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公开招标中标金额合计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

(六)近三年没有受到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注册登记时间、组织机构设置、人员信息及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机电产品公开招标中标的情况综述)；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复印件)；

(四)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项目一览表(附表一)及下列材料：

1、招标委托代理合同(协议)；

2、在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上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

3、开标记录；

4、中标通知书。

(五)政府采购项目机电产品公开招标中标一览表(附表二)及下列材料：

1、政府采购资格证书；

2、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协议)；

3、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

4、中标结果通知书。

(六)专职招标从业人员有关材料：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于申报年 7 月 5 日前向地方、部门机电办报送申请材料。地方、部门机电办应当自申请截止日起 5 日内做出初步审核决定，并将初审意见及初审合格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第十条 商务部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之条件作出是否授予申请人国际招标资格的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商务部赋予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并进行公告，颁发《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以下称“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次资格年审结果公告之日止。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可以在资格审核时向商务部提出乙级招标机构资格的申请。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后，其等级晋升为乙级。

1、注册资金达到 800 万元人民币的；

2、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两年累计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 1 亿美元或两年累计完成国际招标项目包达到 80 个的。

第十二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乙级、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可以在资格审核时向商务部提出甲级招标机构资格的申请。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后，其等级晋升为甲级。

1、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乙级、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两年累计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 1.6 亿美元且或两年累计完成国际招标项目包达到 150 个。

第十三条 晋升为乙级或甲级的国际招标机构与通过资格审核的国际招标机构一并公告。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申请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当次申请无效。

第三章 资格年度审核

第十五条 商务部及地方、部门机电办每两年对国际招标机构进行一次资格审核(以下称“资格年审”)。自获得国际招标资格之日起至申请资格年审之日止不满两年的国际招标机构,可以不参加当次资格年审。

第十六条 国际招标机构应当于资格年审当年的 2 月 1 日至 10 日登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批系统,对系统自动提取的年度审核项目信息进行核对和说明,并提交地方、部门机电办进行初步审核。地方、部门机电办应当于 3 月 1 日至 10 日通过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申报系统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

第十七条 国际招标机构符合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之一并符合第(四)项的,资格年审予以通过:

(一)甲级国际招标机构两年累计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 1.6 亿美元,或完成国际招标项目包达到 150 个,或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所属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同期一般贸易项下机电产品进口总额的 15%;

(二)乙级国际招标机构两年累计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 1 亿美元,或完成国际招标项目包达到 80 个,或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所属地区同期一般贸易项下机电产品进口总额的 10%;

(三)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两年累计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 6000 万美元,或完成国际招标项目包达到 60 个,或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所属地区同期一般贸易项下机电产品进口总额的 2%;

(四)未受到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代理资格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 国际招标机构参加资格年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招标资格等级予以降级,但是国家有特殊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适当放宽年度资格审核标准:

(一)甲级国际招标机构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但符合第(二)项的,国际招标资格等级降为乙级;甲级国际招标机构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但符合第(三)项的,国际招标资格等级降为预乙级;

(二)乙级国际招标机构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但符合第(三)项的,国际招标资格等级降为预乙级;

(三)甲级国际招标机构国际招标项目质疑有效项目两年累计超过 8 个,降为乙级;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国际招标项目质疑有效项目两年累计超过 7 个,降为预乙级。

第十九条 国际招标机构年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资格年审不予通过,但是国家有特殊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适当放宽年度资格审核标准:

(一)两年累计国际招标中标金额未达到 6000 万美元的;

(二)两年累计完成国际招标项目包未达到 60 个的;

(三)两年累计国际招标中标金额未达到所属地区同期一般贸易项下机电产品进口总额 2%的;

(四)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国际招标项目质疑有效项目两年累计超过 6 个的。

第二十条 国际招标机构年审时逾期不参加资格年审的或参加资格年审时提交虚假材料的,当次资格年审不予通过。

第二十一条 国际招标机构在资格年审对应年度内受到国际招标监督机构行政处罚的,满足升级条件的不予升级,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不予通过资格年审。

国际招标机构在资格年审对应年度内受到国务院其他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代理资格行政处罚的,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资格年审时予以降级或不予通过资格年审。

第二十二条 国际招标机构在资格年审时无国际招标业绩的,取消国际招标资质。

第二十三条 商务部对通过资格年审的国际招标机构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资格年审的国际招标机构自当次资格年审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继续开展国际招标业务,已经备案的项目除外。

第四章 机构变更

第二十五条 国际招标机构名称、注册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以下材料,经地方、部门机电办核实后,向商务部申请更换资格证书:

- (一)资格证书变更申请;
- (二)资格证书正本、副本;
- (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与资格证书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国际招标机构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导致原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

第二十七条 国际招标机构应当自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企业注册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审批系统中的相关信息予以更正。

第二十八条 国际招标机构发生破产或解散的,自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后国际招标资格自动失效。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国际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国际招标业务或取消国际招标资格:

- (一)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采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或在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中限制国产设备使用的;
- (二)未将招标文件送招标文件审核专家审核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采纳招标文件审核专家意见的;
- (三)修改已经备案的招标文件未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的;
- (四)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招标文件质疑问题或澄清要求未按规定进行答复的;
- (五)未经备案擅自使用综合评价法,或在最低评标价法项目中部分采用综合评价法的;
- (六)未按规定抽取评标专家,或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评标专家的;
- (七)网上公示结果与评标报告相关内容不一致的;
- (八)未按规定对投标人提出的评标结果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或不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质疑调查工作的;
- (九)因招标机构过失,质疑项目的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变更中标人的,一年累计四次及以上或两年内累计六次及以上的;

(十)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条 国际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国际招标资格:

- (一)涂改、转让、转借、出租资格证书的;
- (二)与招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的;
- (三)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协助其虚假投标的;
-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材料的;
- (五)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有效质疑指全部或部分因招标机构过错导致变更原评标结果的质疑。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年 月 日起施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商务部令〔2005〕第 6 号)同时废止。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